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原因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于2018年11月颁布了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，依照办法规定，招商公路对所属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，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经费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按照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计提、使用安全生产经费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日期

2018年11月1日。

（五）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自主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为：

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企业：1、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，按照1%提取；

2、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提取；

3、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，按照0.2%提取；

4、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，按照 0.1%提取。

新能源业务板块和智慧交通板块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以满足日常安全费用需求为原则，自行确定提取标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合理性说明

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，此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无重大影响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《招商公路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是公司根据《招商公路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